

股票简称：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30047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机关审核及注册。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普通术语	5
二、专业术语	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9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9
四、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2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2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3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7
四、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9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9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1
一、TCL 科技旗下投资主体	31
二、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35
三、深创投及其下属管理的投资主体	36
四、广发信德管理的基金	41
五、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
六、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七、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说明	47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4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6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56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7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5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9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5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59
三、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9
四、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59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61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61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2
三、其他风险	6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6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胜宏科技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深圳胜华	指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胜宏电子	指	深圳市胜宏电子有限公司
胜华电子	指	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胜宏研究院	指	惠州市胜宏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宏兴国际	指	HONG X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日本宏兴	指	宏兴国际株式会社
美国宏兴	指	VGT PCB INC
惠州宏大	指	惠州市宏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台酒业	指	甘肃龙台酒业有限公司
陇上旅游	指	陇上江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兰创投资	指	前海兰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氏庄园	指	文县陈氏庄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胜宏	指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博达兴	指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东鹏投资	指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CL 投资	指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融创岭岳	指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天辰	指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电子	指	南方天辰电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战略	指	南方天辰战略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基金	指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宇胜投资	指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金信德	指	格金信德产业之光私募股权基金
广东新动能	指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昌投资	指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恒裕达	指	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二、专业术语

PCB、线路板	指	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到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PCB 系 PRINTEDCIRCUITBOARD 的缩写，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印刷电路板”
Prismark	指	PrismarkPartnersLLC的缩写，是印制线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PCB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双面板	指	在基板两面形成导体图案的 PCB
多层板	指	具有 3 层或更多层导电图形的印制板，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并有导通孔互连
HDI 板	指	HighDensityInterconnect 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覆铜板	指	制造 PCB 的基本材料，具有导电、绝缘和支撑等功能，可分为刚性材料（纸基、玻纤基、复合基、陶瓷和金属基等特殊基）和柔性材料两大类
半固化片	指	又称为“PP 片”或“树脂片”，是制作多层板的主要材料，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几种类型。制作多层印制板所使用的半固化片大多采用玻纤布做增强材料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具有高数据速率、延迟低、允许大规模设备连接的特性，使得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多功能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音箱、智能可交互电视、物联网硬件等智能终端能够互联
AR/VR	指	“Augmented Reality”的缩写，即增强现实，是一种促使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内容之间综合在一起技术内容和硬件系统；“VirtualReality”的缩写，即虚拟现实，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仿真系统和硬件系统
物联网	指	缩写IoT，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咨询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RoHS	指	欧盟发布的《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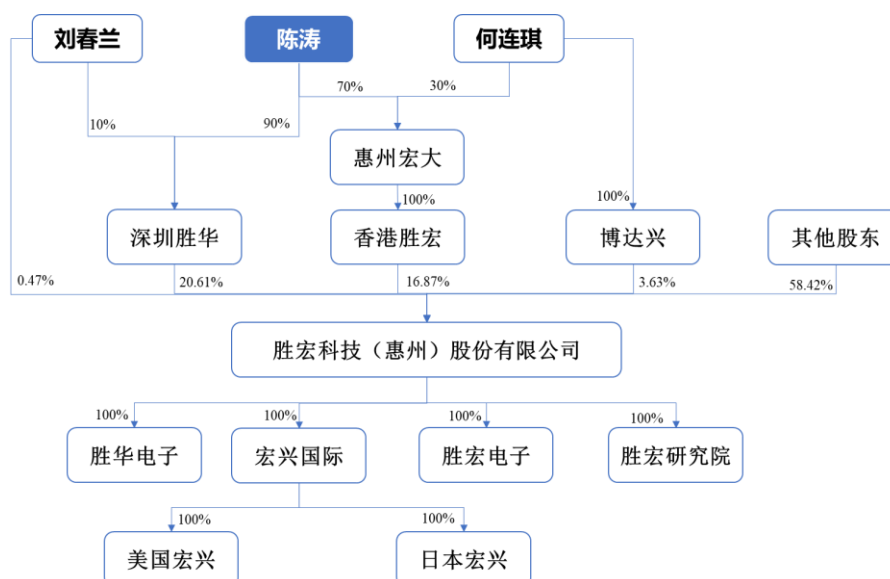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Ltd.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12 年 2 月 27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股本	779,149,975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股票简称	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赵启祥
联系电话	0752-3761918
传真号码	0752-3761928
电子信箱	zqb@shpcb.com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

（二）公司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56.65	20.61%
2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3,143.20	16.87%
3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	4,947.72	6.35%
4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2,831.20	3.63%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2,155.84	2.77%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00	2.3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632.62	2.1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55	1.93%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384.19	1.78%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1 组合	1,377.50	1.77%
合计		46,819.46	60.0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胜华持有公司 20.61%的股份，香港胜宏持有公司 16.87% 股权，实际控制人陈涛持有深圳胜华 9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香港胜宏 70%的股权，陈涛控制公司 37.48%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304,780 股，以上限 127,304,78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深圳胜华持有公司 17.71%的股权，陈涛控制公司 32.21%的表决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新海大厦 15D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胜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涛	45.00	90.00%
刘春兰	5.0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陈涛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国籍，EMBA，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疆兵团武警指挥部三支队机关事务长、新疆喀什市二轻局服务公司业务经理、广东惠州统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胜宏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胜华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宏兴国际董事、香港胜宏董事、惠州宏大执行董事、陇上旅游执行董事、龙台酒业执行董事、深圳胜华执行董事、胜宏电子执行董事、胜宏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主营业务归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中的“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 1.2 电子核心产业之 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 设备制造”。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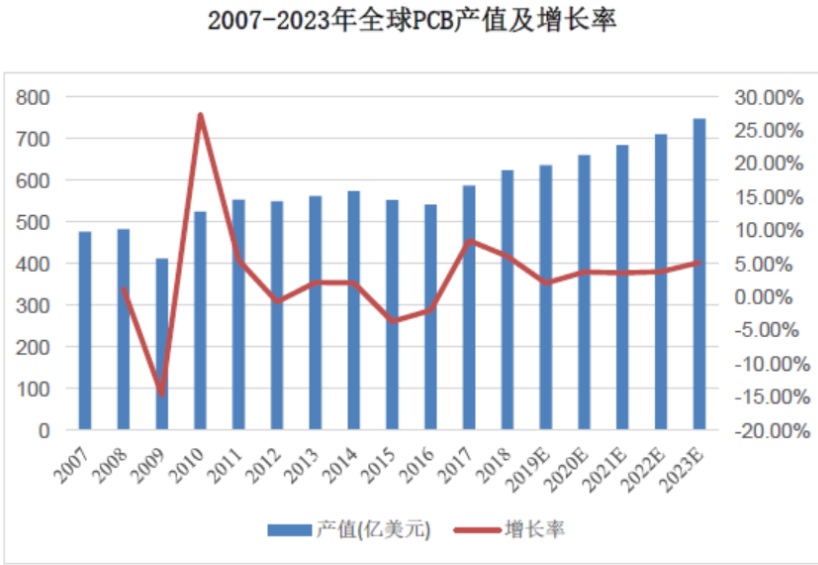
1、全球 PCB 行业发展现状

（1）市场规模

印制电路板是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以组成一个具有特定功能的模块或成品，在整个电子产品中具有不可替代性，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印制线路板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电子元器件。随着云技术、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 4.0、物联网等技术日臻发展，PCB 行业作为电子产业链的基础力量，市场规模稳健增长。

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达 623.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4%，据 Prismark 预测，未来五年全球 PCB 市场将保持温和增长，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 4.0、云端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将成为驱动 PCB 需求增长的

新方向。



数据来源：Prismark

（2）产值分布

在 2000 年以前，全球 PCB 产值 70%以上分布在美洲（主要是北美）、欧洲及日本等地区。进入 21 世纪以来，PCB 产业重心不断向亚洲地区转移。目前亚洲地区 PCB 产值已接近全球的 90%，尤以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增长最快。自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国，PCB 的产量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为行业的最大生产国。

国家和地区	2000 年度占比	2018 年度占比	2019 年度占比预测	2024 年度占比预测
中国大陆	8.10%	52.41%	53.70%	55.10%
日本	28.70%	8.70%	8.60%	8.10%
美洲	26.10%	4.50%	4.50%	4.20%
欧洲	16.10%	3.20%	3.00%	2.60%
中国台湾	10.80%	12.60%	12.50%	12.60%
韩国	4.90%	10.50%	10.50%	9.40%
其他地区	5.20%	8.10%	7.10%	8.00%

数据来源：Pris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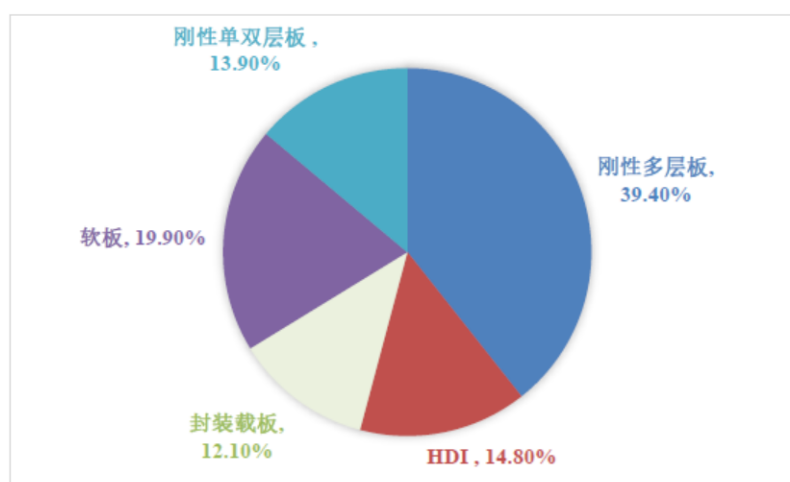
中国 PCB 产值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比例已由 2000 年的 8.1%上升至 2018 年的 52.41%，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PCB 产品生产国，美洲、欧洲和日本的 PCB 产值占比大幅下滑。

（3）产品结构

从产品结构来看，当前 PCB 市场刚性板仍占主流地位，其中多层板占比 39.40%，刚性单双面板占比 13.90%；其次是柔性板，占比达 19.90%；HDI 板和

封装基板分别占比为 14.80%和 12.10%。随着电子电路行业技术的迅速发展，元器件集成功能日益广泛，电子产品对 PCB 的高密度化要求更为突出。未来五年，在数据处理中心驱动下，封装基板、多层板将增长迅速。根据 PrismaMark 预测，2018 年至 2023 年封装基板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90%，领跑 PCB 行业；预计多层板的复合增长率为 4.30%。

2018年全球PCB细分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Prisma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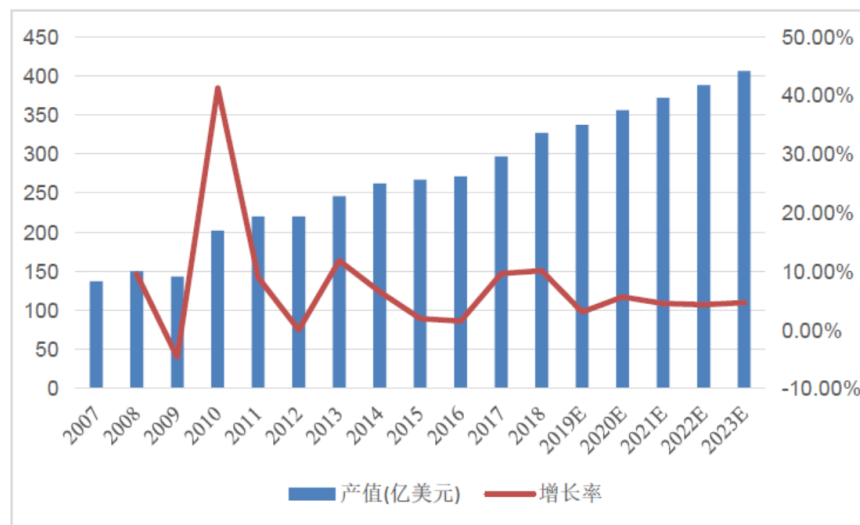
2、中国 PCB 行业发展现状

（1）市场规模

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下游蓬勃发展的电子终端产品制造的影响，中国 PCB 行业整体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2006 年中国 PCB 产值超过日本，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制造基地，受通讯电子、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下游领域强劲需求增长的刺激，近年我国 PCB 行业增速明显高于全球 PCB 行业增速。

根据 PrismaMark 预计，2019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约 329.42 亿美元、小幅增长 0.7%，全球市场占比进一步扩大至 53.70%。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行业快速生长，以及工业配套、成本等优势，中国 PCB 行业的市场占比仍将进一步提升。

2007-2023年中国PCB产值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Pris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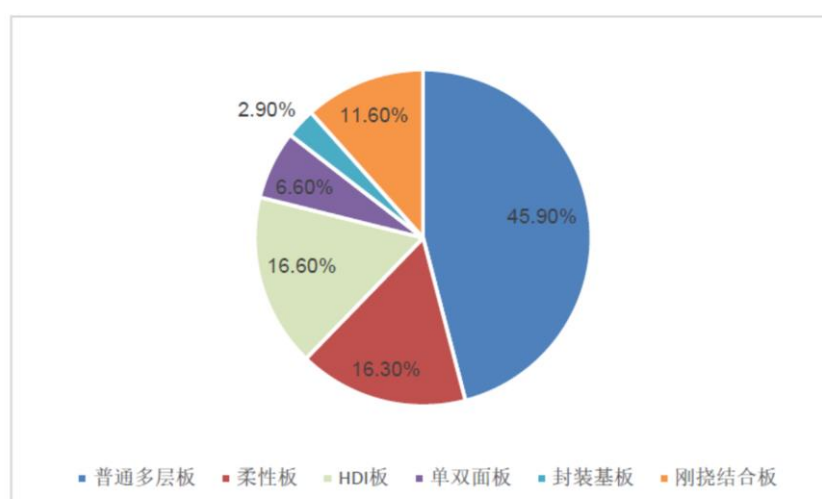
（2）产值分布

中国有着健康稳定的内需市场和显著的生产制造优势，吸引了大量外资企业将生产重心向中国大陆转移。PCB 产品作为基础电子元件，其产业多围绕下游产业集中地区配套建设。2017 年，国内 PCB 行业企业数量约 1,300 家，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区域，该等地区具备较强的经济优势、区位优势及人才优势。然而，近年来受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影响，部分 PCB 企业为缓解劳动力成本等上涨带来经营压力，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内陆地区，如江西、湖南、安徽、湖北等地区。

（3）产品结构

中国目前从产业规模来看已经位居全球第一，但技术仍然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我国刚性板的市场规模最大，其中多层板占比 45.90%，单双面板占比 6.60%；其次是 HDI 板，占比达 16.60%；柔性板占比为 16.30%。与先进的 PCB 制造国如日本相比，目前我国的高端印制电路板占比仍较低，尤其是封装基板及刚挠结合板（软硬结合板）方面。

2018年中国PCB细分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Prismark

3、PCB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高密度化、高性能化

随着 5G 和物联网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升级，印制电路板的技术趋势走向高密度化和高性能化。高密度化可分为从孔、线、层、面四方面，更小孔径、更窄线宽线距、更低层厚、更高的表面翘曲度成为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高性能要求主要体现在无铅焊接、高散热、高频特性等方面，对生产基材和 PCB 生产工艺均提出了更高挑战，而特殊基材产品需要 PCB 企业采用不同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参数控制，并与企业生产能力相匹配，技术难度相对较高。

（2）行业集中度提升

近年来，全球主要的 PCB 厂商营收规模都经历了新一轮扩张。受到下游应用领域技术要求提高、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速的影响，PCB 厂商面临更高的技术要求、资金需求，技术实力强、品牌声誉良好的大规模厂商更具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据 Prismark 统计，全球前五大 PCB 厂商的市场份额从 2006 年的 10.80% 已增长到 2017 年的 23.09%。

（3）高阶 HDI 增长潜力大

高阶 HDI 主要使用的是半加成法技术，可进行批量化的生产。半加成法工艺适合制作 10/10-50/50 μ m 之间的精细线宽线距。作为目前能够同时满足手机空间和信号传输要求的优化产品，高阶 HDI 的逐步量产及推广可能打破行业生态，一些占据先发优势的企业有望借此契机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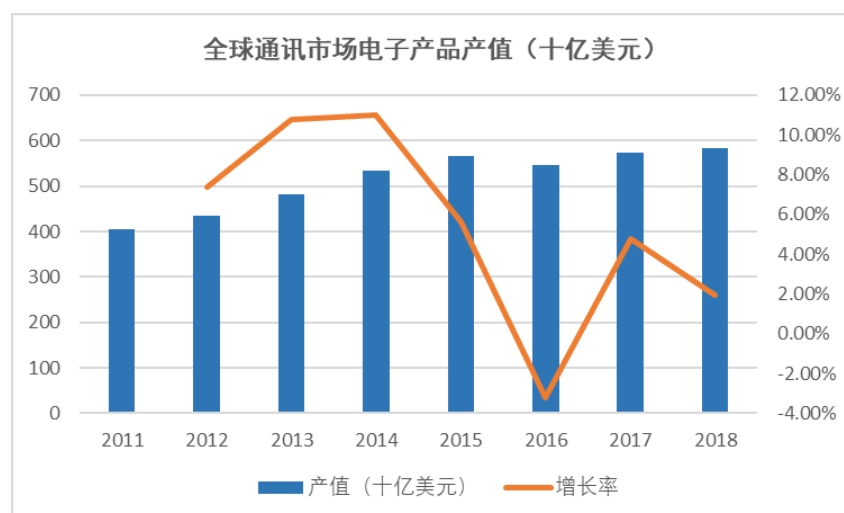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下游领域现状

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和计算机领域已成为 PCB 三大应用领域。进入 21 世纪，个人计算机的普及带动了计算机领域 PCB 产品的发展，而自 2008 年以来，智能手机逐渐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通讯电子领域 PCB 产值占比已由 2009 年的 22.18% 提升至 2017 年的 30.3%，成为 PCB 应用增长最为快速的领域。未来，随着 5G、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等行业的发展，下游领域新兴需求涌现，PCB 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1、通讯行业景气上涨

PCB 下游的通讯电子市场主要包括基站、路由器和交换机等产品类别。新一代通信技术 5G 的落地将通讯产业链推向新的高点，除了为产业链带来建设增量，其在技术方面的变化导致投资力度大幅高于 4G。5G 背景下，接入网、承载网和核心网的重构和重建均将带来 PCB 的增量需求。

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通讯领域 PCB 产值 20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33%，而下游通讯市场电子产品产值达到 5,84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3.2% 的复合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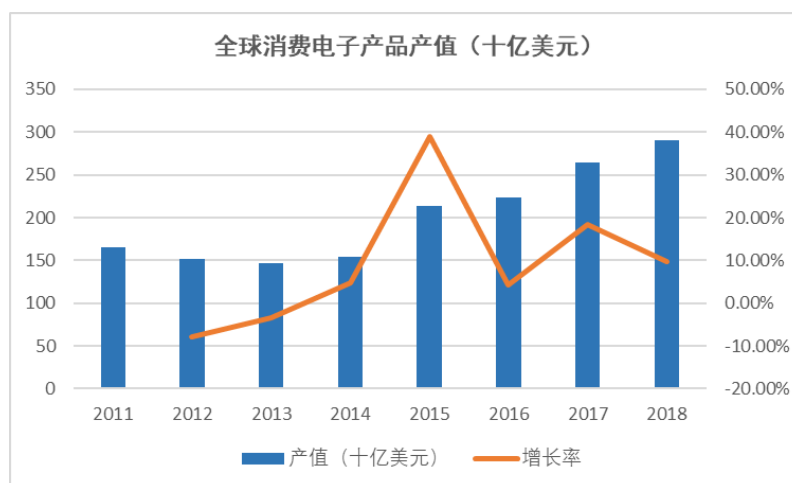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2、消费电子行业稳定增长

随着全球消费升级趋势的展开，消费者逐渐从以往的物质型消费走向服务型、品质型消费，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热点频现，以 AI、IoT、智能家居为代表的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各细分领域市场增长潜力可观。

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消费电子领域 PCB 产值 9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15%，而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达到2,900 亿美元，预计未来5 年仍将保持3.8%的复合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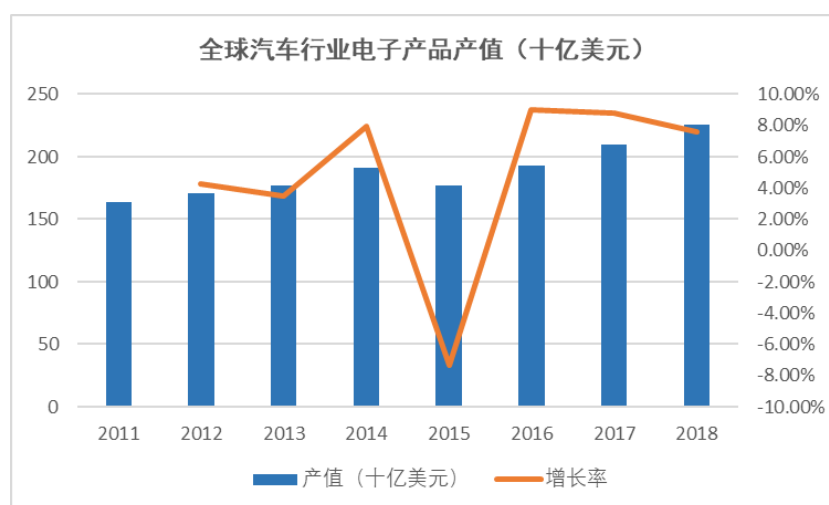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3、汽车电子推动车用 PCB 市场需求

新能源、自动驾驶等技术推动汽车高度电子化的趋势，汽车电子占比提升拉动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车用 PCB 产值持续增长，吸引诸多 PCB 厂商积极涉入该领域。目前，一辆中高阶车型的 PCB 产品使用量已达约 30 片，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明显，且较好的客户黏性有利于营收稳定增长。

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汽车电子领域 PCB 产值 7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12%，而下游汽车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达到 2,26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6.0%的复合增长。



数据来源：Prismark

4、计算机产业稳步增长

计算机制造行业是印制电路板重要的下游行业，下游产品种类大致可分为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服务器、网络控制和连接设备等。

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计算机领域 PCB 产值 18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29%，而下游计算机市场产品产值达到 5,47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1.6%的复合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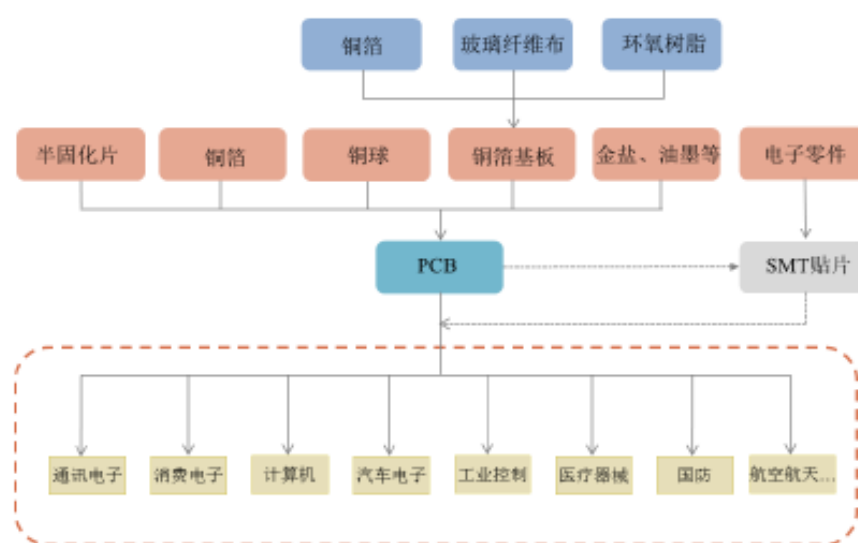
（三）行业利润变动情况

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下游行业的变动情况。印制电路板行业上游产业包括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油墨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水平决定 PCB 板的生产成本，下游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的波动决定 PCB 板需求和价格水平。覆铜板等原材料成本一般占印制电路板成本的 60%-70%。目前，受益于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驱动，PCB 行业的整体景气度较高。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印制电路板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覆铜板、铜箔、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等原材料的生产及供应商。下游为各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商，包括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

PCB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PCB 企业的生产成本直接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生产印制电路板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及油墨等。

覆铜板被称为基材，系由木浆纸、玻璃纤维布等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产品。覆铜板与 PCB 的品质、性能关系密切，其供应水平和生产技术对 PCB 的制造有显著影响，约占 PCB 原材料成本的 30%-70%；在覆铜板的原材料中，铜箔占其原材料成本 30%-50%。除覆铜板以外，铜箔、铜球等铜制品也是生产印制电路板的重要材料，因此，铜价对印制电路板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铜价的走高会提高企业的生产成本，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较为关注铜价的变化。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PCB 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近年来，下游行业更趋多元化，产品应用覆盖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PCB 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一方面，PCB 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为 PCB 产业的成长奠定了基础，下游行业对 PCB 产品的高系统集成、高性能化不断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推动了 PCB 产品朝着“轻、薄、短、小”的方向演进升级；另一方面，PCB 行业的技术革新为下游行业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可能性，从而进一步满足终端市场需求。

近十年来，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长足进步和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化推动 PCB 行业向前发展。通讯、计算机及消费电子领域 PCB 产值占比一直相对较高，未来，随着计算机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趋向稳定，预计通讯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医疗等新兴下游应用行业将为拉动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PCB 产品应用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广阔。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PCB 行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PCB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涉及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总体而言，PCB 行业受单个行业波动影响较小，宏观经济波动及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发展状况对本行

业的影响较大。

2、区域性

从全球角度来看，PCB 产值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国内 PCB 厂商则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其中以珠三角地区最为集中。

3、季节性

目前，PCB 行业下游主要的应用产品集中在通讯电子、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领域。该等产品需求受节假日及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上半年为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通常，PCB 行业的生产旺季早于下游产品的销售旺季。

（六）行业竞争情况

1、境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大陆增长较快

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主要为总部位于境外的企业，如臻鼎、TTM 等。据 Prismark 报告统计显示，2019 年，在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中，台资企业占有 7 家，日本企业有 4 家，中国大陆企业有 3 家。一些境外大型 PCB 厂商目前也来华投资建厂，在生产规模、研发水平、供货能力等方面占有一定优势。

Prismark 统计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总部所在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数量
中国台湾	7
日本	4
韩国	3
中国大陆	3
美国	1
欧洲	1
中国香港	1

中国大陆 PCB 行业起步较晚，中小企业较多，但产值增速快，目前中国大陆的 PCB 行业产值已超过全球行业总产值的 50%。部分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及规模优势的大陆企业积极布局 HDI、柔性印制电路板及封装基板等相对高端的 PCB 产品领域，产品结构趋于高端化。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的副理事长单位，是行业标准的制

定单位之一，多次入围全球著名 PCB 市场调研机构 N.T.InformationLtd 发布全球印制电路板制造百强企业排名榜。随着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国内市场占有率上升，根据 Prismark 的 2019 年报告，位列全球 PCB 供应商前 40 名、中国大陆内资 PCB 厂商第四名。

3、同行业企业情况

目前，国内外 PCB 生产制造企业众多，各公司在技术层级、应用领域上存在一定差别，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概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注册地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森科技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 PCB 样板及多品种小批量板。	深圳	38.04	3.22
沪电股份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通讯市场板、中高阶汽车板、办公及工业设备板等。	昆山	71.29	12.06
中京电子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HDI。	惠州	20.99	1.63
崇达技术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多层板、HDI 板等。	深圳	37.27	5.26
奥士康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 PCB 硬板，产品层数以双面板和多层板为主。	益阳	22.76	2.68
深南电路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	深圳	105.24	12.34
景旺电子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刚性板、挠性板、金属基板等。	深圳	63.32	7.77
广东骏亚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含 SMT 产品）。	惠州	14.72	0.3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双面板、多层板（含 HDI）等，产品广泛用于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安防、医疗仪器等下游领域。

公司是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的副理事长单位，是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公司连续多年入围全球著名 PCB 市场调研机构 N.T.InformationLtd 发布的全球印制电路板制造百强企业排名榜，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

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拥有省、市、区三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实力雄厚。

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先进，产品质量优良，获得了国内外下游行业客户的青睐。公司客户遍及发展迅速的下游细分朝阳行业，已与富士康、技嘉、海康威视、海信、戴尔、华硕、TCL、德赛西威、台达等百余家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亚马逊、微软、思科、Facebook、谷歌、三星、惠普、联想、日立、夏普、SKY 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产品上。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拓展，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按运营环节可以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客户的需求、上游供应商的服务模式和服务能力、市场竞争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因素。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因素未显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

1、采购模式

（1）主要材料库存优化

公司大部分通用主材料和辅助材料依据实际产能状况、结合历史用量数据和客户订单进行预测准备适当库存，部分采取供应商备货的形式；特殊材料按实际收到的订单需求，合理地进行采购。

（2）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买卖基础合同，在双方合作前约定好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并按公司所发采购订单，约定具体的价格与采购数量。公司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及《采购管理体系》，由采购部初步筛选供应商，其后由品管、制造、工程、采购等部门进行调查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列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在后期合作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

（3）采购过程严格管控

第一、已建立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物料的采购流程及合同的签订评审，明确物料的采购申请及审批权限，强化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采购作业流程从物料申请、价格录入、价格审核、订单审核全部系统操作，严格避免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公司不必要的损失。

第二、采购过程中遵循“四适”原则：适时、适地、适量、适价，且严格控制采购单价，采购时比质比价，考虑质量、价格、服务、交期、付款条件等综合因素。

第三、加强采购数量的控制，根据业务预测订单量及实际生产计划量进行采购量分析，科学合理地控制采购量。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已形成一套快速高效的订单处理流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依据订单、市场需求，同时结合设备产能、人员、实际库存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质量管理部门对生产流程中的产品和最终产品进行检验。公司能够紧密跟踪客户的需求，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行 PCB 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的 PCB 产品，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少量工序（如钻孔等）采取外协加工方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定框架性买卖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期内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等。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四、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秉持“科学发展，创新高效，和谐共赢，打造名牌”的企业理念，围绕“四化”：智能化、绿色化、精致化、服务化和“五好”：建设好团队、理清好思路、树立好品牌、健全好制度、打造好文化，解决好五对辩证关系——产能与品质双轮驱动、战略和执行双拳出击、严管与厚爱双管齐下、改革和发展双足并进、服务与效益双向共赢，为股东创价值，为员工谋福祉，为社会添效益，走向更广更远的未来。

（二）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目前所拥有的管理、研发、技术、产品、客户资源

优势为依托，推动落实智慧工厂、绿色制造和高技术、高品质、高质量服务三大战略，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公司发展成为一家高速增长并兼具市场影响力的 PCB 行业名牌企业，成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产品结构升级的领导者。

（三）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锐意进取，不断开拓，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依托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发展形势良好。

未来三年，公司主要任务是夯实公司内部实力，进行公司的管理流程优化，推进信息化建设；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推进产品战略，提升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加快公司在目标市场的重要客户的引入，提升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品质稳定的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提升准时交货率；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与国内大学、专业研究机构及厂家的合作，及时把握国内及国际市场技术开发的最新动态，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推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度，积极开拓行业前沿应用领域，使公司产品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CB（高精密度线路板、HDI）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用于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安防、医疗仪器等领域，产品获得亚马逊、微软、思科、Facebook、谷歌、中兴、富士康等知名客户或终端品牌的认证，位列全球 PCB 供应商前 40 名、中国大陆内资 PCB 厂商第四名。

1、PCB 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行业市场广阔

根据 PCB 行业研究机构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到 623.96 亿美元，较 2017 年总产值 588.43 亿美元增长了 6.04%。预计 2019 年度，全球 PCB 总产值达 637.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未来 5 年，在下游 5G 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市场快速增长的推动下，PCB 市场整体增长将保持稳中有升，预计到 2023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 747.56 亿美元，2018-2023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7%。

2、全球 PCB 产能向大陆转移

截至 2018 年，中国大陆 PCB 行业产值达到 327.0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 52.41%，欧美和日本产值占比逐步下降。根据 Prismark 预测，到 2023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到 405.6 亿美元，占比达 54.25%。世界 PCB 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仍在持续，主要原因是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完备的工业门类和最完整的 PCB 产业链，行业产能顺应市场规律向大陆地区转移；另外，具备丰富劳动力资源的东南亚国家普遍存在基础设施落后、产业链不完整、熟练劳工短缺等情形，中短期内仍无法承载中高端 PCB 产能的转移。因此，未来全球中高端 PCB 产能将进一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优秀的 PCB 制造商将因此获益。

3、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PCB 产业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密切相关，PCB 作为现代电子设备中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之一，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发挥关键性作用，近年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和扶

持 PCB 行业发展。

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19.01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加强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印制电路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0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2016.12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对集成电路、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等核心领域加大财税支持，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实现系统性突破。
2016.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16.11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该行业的鼓励和扶持。
2011.0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将高档片式元器件、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软性电路板列为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4、5G 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催生 PCB 巨大市场需求

（1）5G 商用时代的来临，为 PCB 行业打开市场空间

国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十分重视，在“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中，均将 5G 技术列为战略重点发展领域。相对于“1G 空白、2G 跟随、3G 突破、4G 同步”的发展历程，中国 PCB 企业已在 5G 领域宏基站与微基站的天线/射频模块、光通信模块、新型封装工艺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可以与国外企业进行高纬度竞争。

随着 5G 的规模化应用，将带来电子信息产业的重大变革，从前期的宏基站与微基站建设、交换机与路由器升级、服务器与存储器置换，到后期的智能终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应用，为我国 PCB 企业在技术上提供赶超赛道，为 PCB 市场提供广阔的成长空间。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按照 2020 年 5G 正式商用算起，预计当年将带动约 4,840 亿元的直接产出，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增长到 3.3 万亿和 6.3 万亿元，十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

（2）消费电子产品的持续创新促进 PCB 需求的增长

随着全球消费升级趋势的展开，消费者逐渐从以往的物质型消费走向服务型、品质型消费，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热点频现，以 AI、IoT、智能家居为代表的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各细分领域市场增长潜力较大，消费电子产品的持续创新将促进其对 PCB 的需求。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消费电子领域 PCB 产值 9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15%，而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达到 2,90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3.8% 的复合增长。

（3）汽车电子的发展推动车用 PCB 市场需求的扩大

在汽车电子领域，基于物联网背景下的电动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等是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车用电子搭载率将会进一步上升，车用 PCB 用量也将提升。目前，一辆中高阶车型的 PCB 产品使用量已达约 30 片，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明显，且较好的客户黏性有利于销售的稳定增长。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汽车电子领域 PCB 产值 7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12%，而下游汽车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达到 2,26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6.0% 的复合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引入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股东结构，助力公司发展。本次发行将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备丰富优质的产业资源，或拥有公司重要下游市场客户资源，或在电子信息产业链有深度布局，有较强的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投资者将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技术研发、渠道网络、

营销资源、企业管理等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将协助公司对接下游客户，开拓新的市场；对接上游供应商，完善供应链体系；对接拥有研发实力的机构，帮助公司强化技术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推动实现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2、增强资金实力，推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

公司所处 PCB 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产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当前，国家对电子信息行业的大力扶持，下游 5G 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市场快速增长。面对这一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紧跟 PCB 行业最新技术的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积极开拓行业前沿应用领域，使公司产品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3、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近年来，随着生产研发和市场开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升高，流动性减弱，资本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公司将在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1 名，分别为东鹏投资、TCL 投资、融创岭岳、南方天辰（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红土基金、深创投、宇胜投资、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广东新动能、旗昌投资、成都恒裕达。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1 名，分别为东鹏投资、TCL 投资、融创岭岳、南方天辰（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红土基金、深创投、宇胜投资、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广东新动能、旗昌投资、成都恒裕达，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7,304,780 股（含 127,304,78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3,802	10,000.00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267,605	20,000.0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084	16,000.00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14,070,985	24,976.00
3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704	15,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33,802	10,000.00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	3,000.0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金信德”）	23,104,225	41,010.00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2,816	15,980.00
5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35,209	40,000.00
6	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8	30,000.00
合计		127,304,780	225,966.00

注：序号 1 为 TCL 科技旗下的投资主体；序号 3 为深创投及其下属管理的投资主体；序号 4 为广发信德管理的基金。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五）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7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966.00 万元（含 225,9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对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均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共 11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3,802	10,000.00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267,605	20,000.0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084	16,000.00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14,070,985	24,976.00
3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704	15,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33,802	10,000.00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	3,000.0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金信德”）	23,104,225	41,010.00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2,816	15,980.00
5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35,209	40,000.00
6	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8	30,000.00
合计		127,304,780	225,966.00

注：序号 1 为 TCL 科技旗下的投资主体；序号 3 为深创投及其下属管理的投资主体；序号 4 为广发信德管理的基金。

一、TCL 科技旗下投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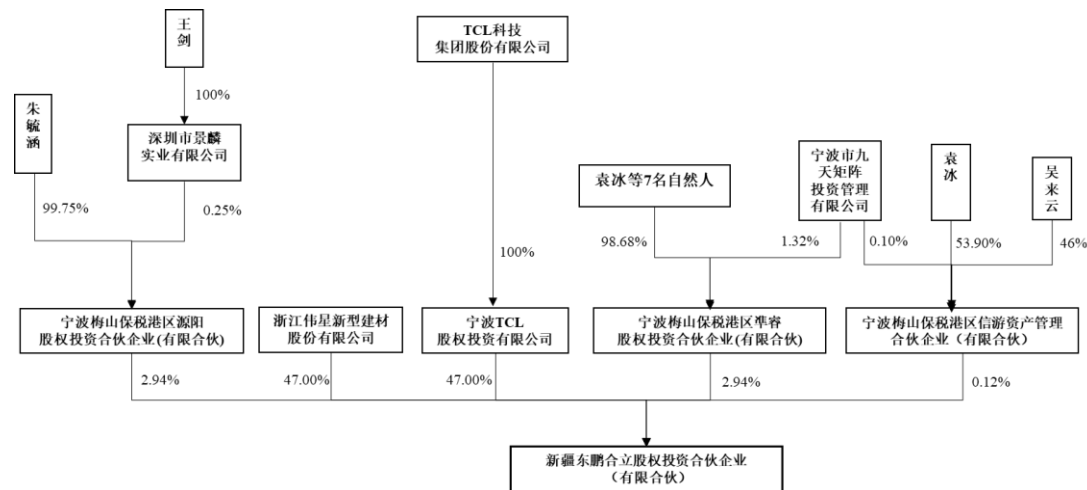
（一）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8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705W8E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东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东鹏投资系 TCL 投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设立的企业，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00.SZ，以下简称“TCL 科技”）旗下重要投资平台，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4、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东鹏投资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东鹏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东鹏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东鹏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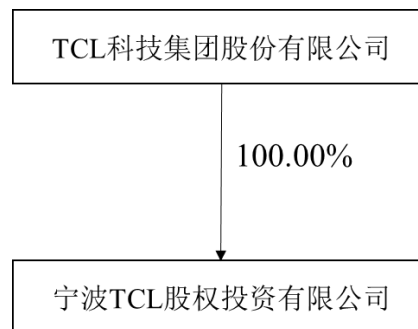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964
法定代表人	袁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JE75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TCL 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TCL 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系 TCL 科技（000100.SZ）的全资子公司和重要产业投资平台，围绕 TCL 科技的业务领域及发展战略，投资布局上下游企业及相关产业链，打造产业协同效应。TCL 科技主营业务包括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

4、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TCL 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TCL 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 TCL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 TCL 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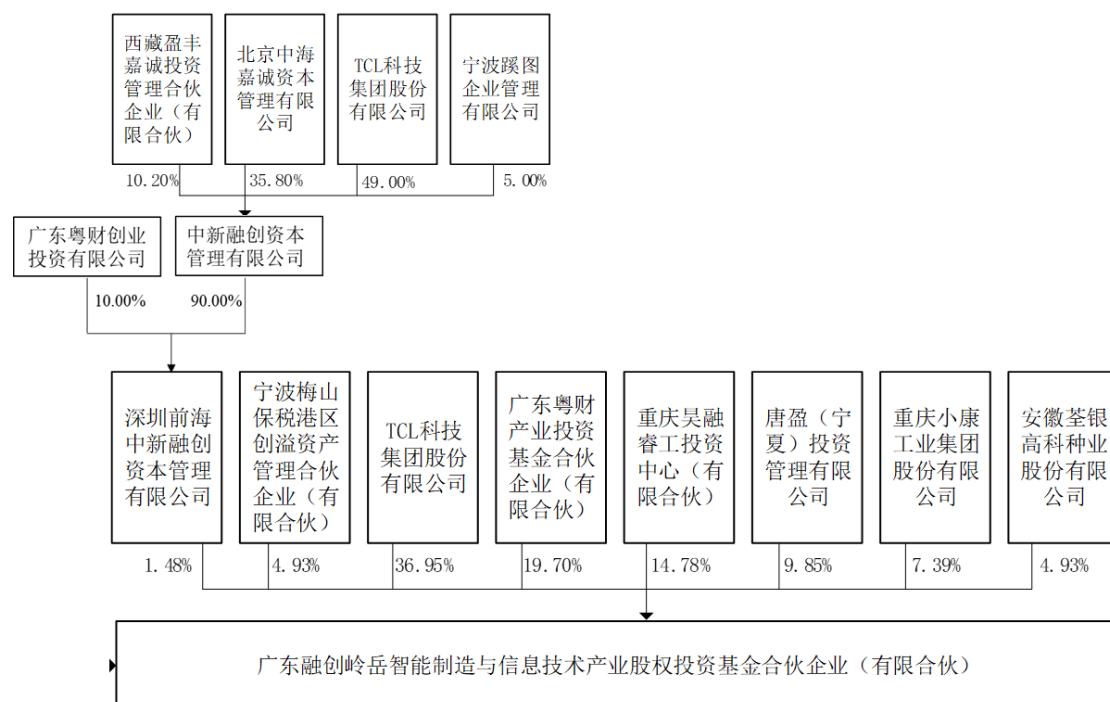
（三）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研发综合楼 2C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RA3X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融创岭岳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融创岭岳系深圳前海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管理的投资基金。中新融创系 TCL 科技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

中新融创是中国领先的专注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及资产管理公

司，其核心业务是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股权投资，重点聚焦于智能制造、显示与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投资，致力于整合产业资源，推动企业成长。2010 年至今，中新融创累计投资 110 余家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累计逾 200 亿元。

4、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融创岭岳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融创岭岳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融创岭岳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融创岭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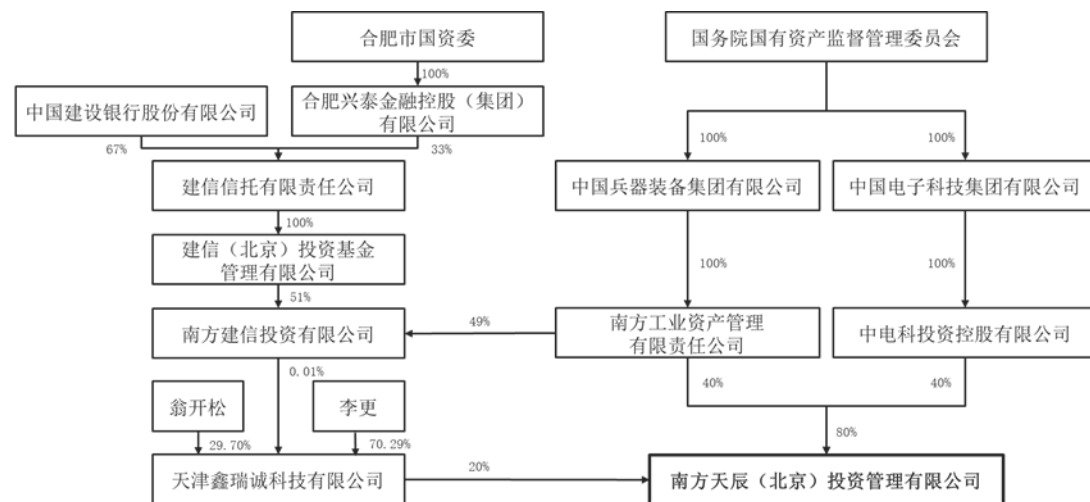
南方天辰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电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天辰战略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 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方天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南方天辰成立于 2005 年，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重要资本运营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四）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南方天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南方天辰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南方天辰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12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南方天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深创投及其下属管理的投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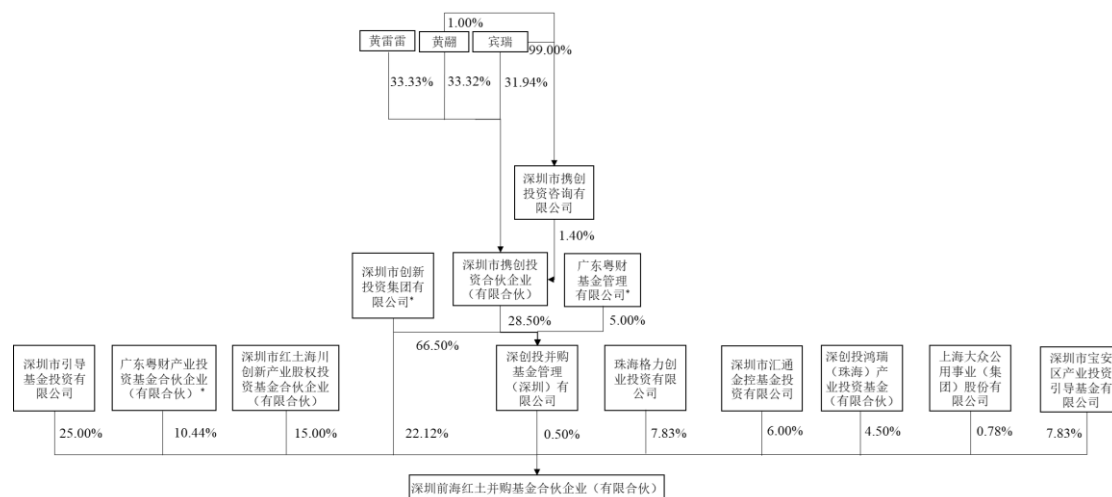
（一）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17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FN8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红土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前海红土并购基金为深创投发起并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领域涵盖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大健康、节能环保、新能源、大消费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总规模超过 25 亿元。

4、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红土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红土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红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红土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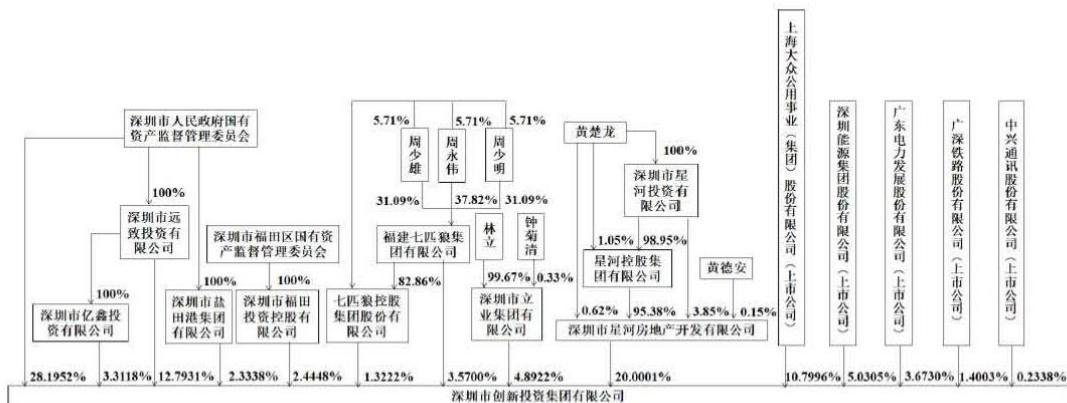
（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深创投 1999 年由深圳市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现已发展成为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集团。截至 2020 年 4 月末，深创投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已投资项目 1,101 个，累计投资金额约 505 亿元，广泛布局信息科技、新能源、智能制造、汽车等行业领域，对接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强大支持。

4、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深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深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深创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深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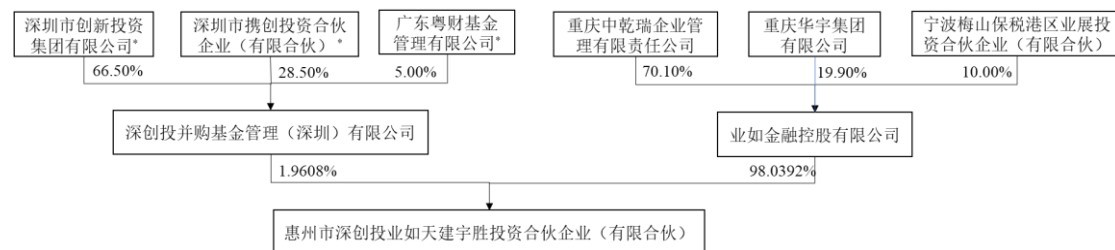
(三)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华泰南路 2 号科技创新中心 AB 栋第 6 层 A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NKFL7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宇胜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宇胜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5 月，系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宇胜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宇胜投资及其主要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宇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宇胜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宇胜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广发信德管理的基金

（一）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金信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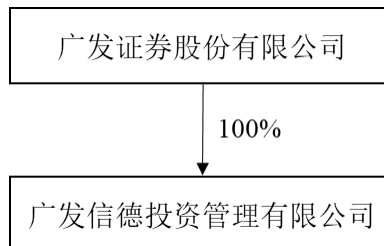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广发信德以其管理的格金信德产业之光私募股权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格金信德产业之光私募股权基金的主要出资人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广发信德和惠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州企业发展基金”）。格力金投是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格力集团”）产业直投和并购核心平台，格力集团先后培育了格力电器、格力地产两家上市公司和众多优秀企业。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曾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发信德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广发信德系广发证券的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亦为中国排名前列的券商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广发信德及其管理的基金累计完成股权投资项目达 250 个，管理资金总规模近百亿元。

4、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广发信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广发信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广发信德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广发信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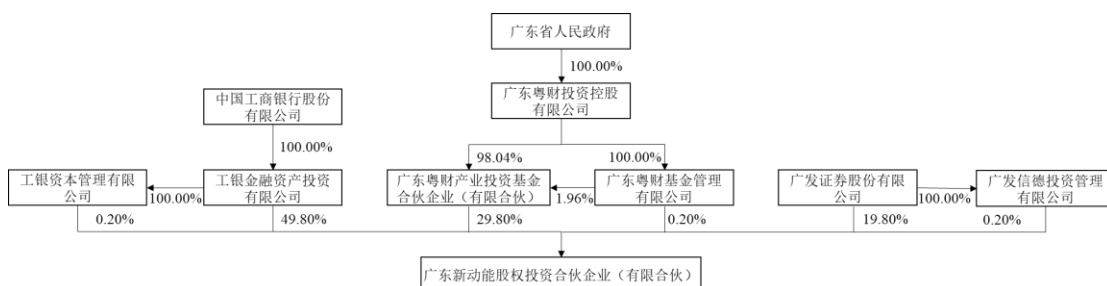
（二）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74W6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具体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广东新动能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是广发证券的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广发信德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广东新动能结合广东重大产业发展

规划，灵活运用股权投资、可交换债、可转换债等多种方式，发挥合作各方优势，聚焦广东优质民营上市公司，为被投资企业持续提供投后资源嫁接、赋能和增值服务。

4、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广东新动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广东新动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广东新动能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广东新动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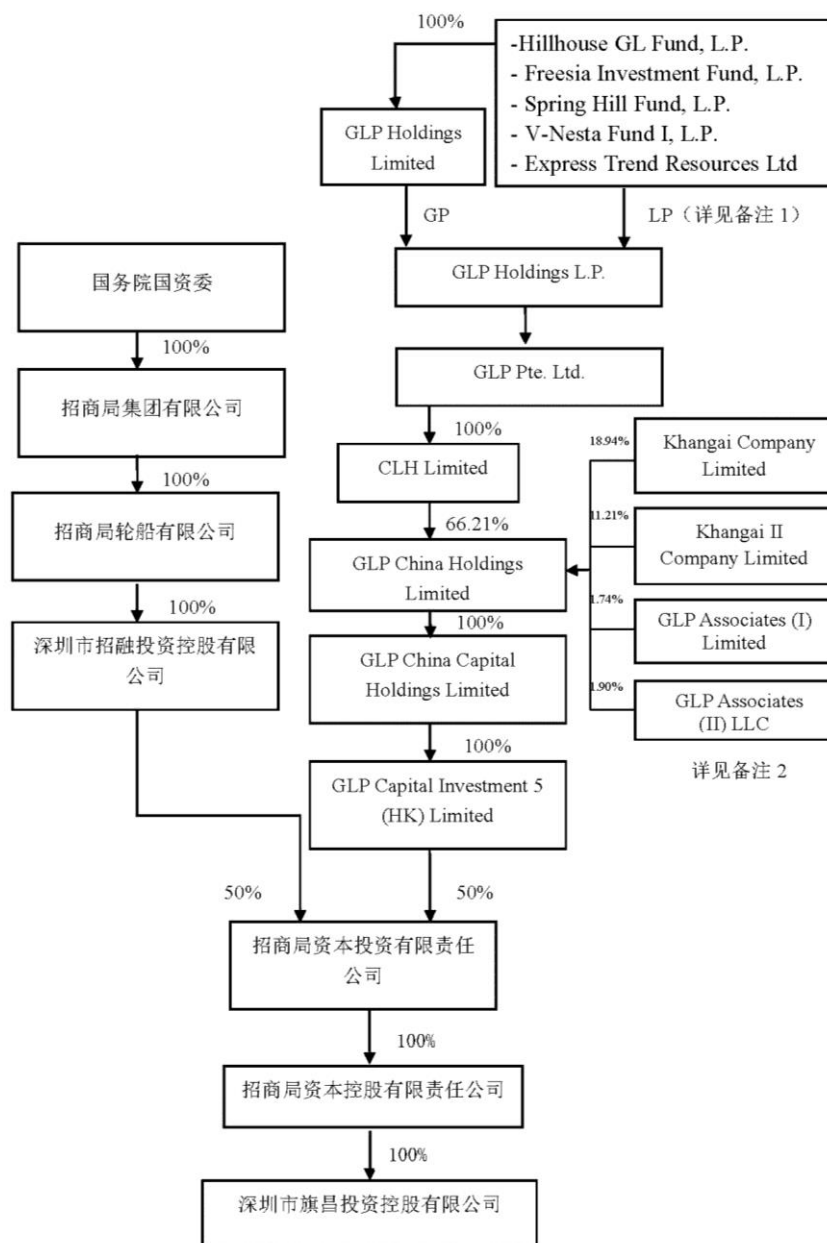
五、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B 栋 2101B
法定代表人	郭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ATP98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旗昌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 1: Freesia Investment Fund, L.P.是厚朴管理的基金; Hillhouse GL Fund, L.P.是高瓴管理的基金; V-Nesta Fund I, L.P.是万科控制的实体; 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是中银集团下属企业。

注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和 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是由中资企业组成的投资实体, 股东包括中银集团、国开行、中国邮政等。两家公司合计持有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的 30.14%股份。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和 GLP Associates (II) LLC 是员工持股平台。

(三) 主营业务情况

旗昌投资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下属投资企业。招商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注册资本 20 亿元。招商资本国内运营总部设在

深圳，国际运营总部设在香港。现为招商局集团与普洛斯的联营公司，专门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招商局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普洛斯为全球最大的物流基础设施、不动产和科技私募基金管理者之一。

截至 2019 年底，招商资本管理总资产约 3,000 亿元。招商资本拥有根植中国的国际化团队，经营团队具有跨国大型投资的经历和经验。把握中国结构改革、产业升级和新城镇化的战略机遇，运用集团网络优势和产业背景，在基础设施（道路、港口等）、医疗医药、金融服务、房地产、高科技、农业食品、文化传媒、装备机械、矿业、能源等领域拥有广泛投资布局。

（四）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旗昌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旗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旗昌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12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旗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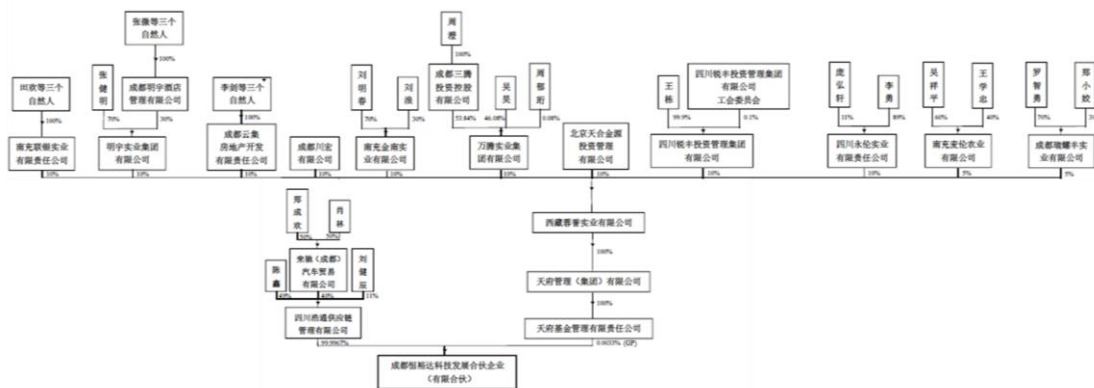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3号4栋2层201号-2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府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3HY006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恒裕达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成都恒裕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管理人为天府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基金”），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基金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天府基金依托股东天府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及多元化产业版图，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和专业运营，成功运作多领域产业投资项目，累计管理基金规模超过 200 亿元。

（四）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成都恒裕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成都恒裕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成都恒裕达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12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成都恒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说明

（一）战略投资者拥有强大的产业背景，与发行人形成深度战略协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为 TCL 科技旗下的 TCL 投资、东鹏投资和融创岭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南方天辰；深创投及其下属投资或管理的基金红土基金、宇胜投资；广发信德及其管理的基金广东新动能；招商资本下属旗昌投资；天府集团下属成都恒裕达。前述战略投资者拥有较强的产业背景，或为中国本土知名创投机构和知名企业，广泛投资和深度布局电子产业链，有强大的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其投资企业涵盖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开发、云计算等多个子领域。

TCL 投资、东鹏投资和融创岭岳均系 TCL 科技旗下的投资机构，公司已与 TCL 科技的关联主体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TCL 实业”）合作多年，所产 PCB 应用于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多种产品，TCL 实业系公司重要客户，公司与投资者达成战略合作后，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合作，形成协同效应。

南方天辰拥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的产业背景，电子科技集团旗下拥有海康威视（002415.SZ）等多家上市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拥有长安汽车（000625.SZ）等多家上市公司，与公司存在广阔的合作前景。

深创投系国内知名的创投机构，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系 TCL、富士康、中兴通讯等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中 TCL、富士康均属公司重要客户。深创投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后，可以协助公司强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助力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

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及其出资人、格力金投、广发信德和惠州企业发展基金，以及广东新动能基金及其出资人广发证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在电子信息领域投资布局广泛，拥有丰富的产业链战略资源，并拥有粤港澳大湾区属地优势及政策资源优势，将链接各方为公司赋能，助力公司产能扩容及市场拓展。

旗昌投资及其股东在电子信息产业具有广泛的布局，投资企业包含工业富

联、烽火通信、和晶科技、澜起科技、科大讯飞等知名企业，其中工业富联、烽火通信均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和晶科技等为公司潜在客户。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强化公司与现有客户的业务联系，同时协助公司开拓新客户资源，提升盈利能力。

成都恒裕达可依托其天府集团股东背景，帮助上市公司对接国内外下游客户，开拓市场，提升销售业绩。基于其与川内众多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密切合作关系，与电子科技大学等川内科研院校的紧密联系，以及与西部各地市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成都恒裕达将发挥其属地优势，积极协调相关资源，助力公司发展。

综上，前述战略投资者能够协助上市公司链接国内外知名企业，挖掘潜在客户，丰富上市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或开拓新的市场；协助公司完善供应链体系、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对接拥有研发实力的机构或为上市公司技术发展提供战略性建议，增强上市公司创新能力，强化公司技术优势，推动上市公司的技术升级；协助上市公司引进优秀的营销、技术、管理人才或管理经验，提升公司管理效能与内在价值；积极探索围绕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的并购及投资合作机会，挖掘多维度的业务合作，互通有无，融合发展。

（二）战略投资者拟与公司展开全方位合作，助力公司发展

双方将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经营管理、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目标。

（三）战略投资者拟与上市公司在较长时间内开展合作，愿意较长时间内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020年5月18日，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出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将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将根据投资策略，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发行人通过《战略合作协议》与战略投资者约定，基于双方共同对中国

及国际 PCB 市场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双方各自优势能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双方同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

（四）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推荐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并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五）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引入前述战略投资者具有战略意义，战略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十八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胜宏科技

乙方（认购人）：东鹏投资、TCL 投资、融创岭岳、南方天辰（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红土基金、深创投、宇胜投资、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广东新动能、旗昌投资、成都恒裕达

（二）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3,802	10,000.00	现金认购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267,605	20,000.00	现金认购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084	16,000.00	现金认购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14,070,985	24,976.00	现金认购

3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704	15,000.00	现金认购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33,802	10,000.00	现金认购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	3,000.00	现金认购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金信德”）	23,104,225	41,010.00	现金认购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2,816	15,980.00	现金认购
5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35,209	40,000.00	现金认购
6	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8	3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27,304,780	225,966.00	

注：序号 1 为 TCL 科技旗下的投资主体；序号 3 为深创投及其下属管理的投资主体；序号 4 为广发信德管理的基金。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亦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需对股份数量、募集资金进行相应调整的，则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

1、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认购人应按照认购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外的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认购款的缴付和股票的交付

1、认购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如果认购人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应立即通知发行人。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取消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3、在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发行人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认购人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如因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办理登记手续的时间推后的，前述办理时间应相应延长），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保证金

作为协议签订后乙方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的 15 日内（含当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认购金额的 1.00%作为认购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股份认购义务的，甲方应在认购人按缴款通知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缴纳的前述保证金加算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返还至认购人指定账户。如甲方未如期足额退还认购人保证金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退还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认购人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足额退还认购人保证金为止。

（七）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保证金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或核准。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协议所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对本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任何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股份认购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 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 / 认可失效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4）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5）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4、若因不可归责于《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事项未能有效完成的，则双方或双方中任一方可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之第 3 款中（1）、（2）或（3）项约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且任何一方均无需为本协议因上述原因终止而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届时认购人已缴付认购款的，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款及保证金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已

交付认购款的相关认购人。对于《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协议各方将友好协商解决。

5、若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事项未能有效完成的，即使《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任何一方仍应对其在《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6、如本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或股票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动，双方可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采取必要公允安排对本协议的履行方式进行补充约定（如需）。

（九）违约责任条款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双方的违约事项，双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以及保证金（如有），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如认购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义务的，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 5% 的违约金，认购人已支付的保证金应优先抵做违约金；认购人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前述违约金，否则，每逾期一日，认购人应向甲方支付前述应支付违约金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则认购人仍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 1 款承担赔偿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或 / 和认购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 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或 / 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

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若发行人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全额及时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保证金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照尚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认购人支付滞纳金。非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9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相关行业进行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机遇。当前，下游 5G 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市场快速增长。面对这一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亟需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积极开拓行业前沿应用领域，使公司产品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为更快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基于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变化，结合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未来几年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活动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成本压力较大，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的规模较大，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3、降低财务杠杆，增强抗风险能力

为支持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加大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还通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增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51.19%	52.44%	44.87%	34.07%
流动比率	0.82	0.81	1.08	1.91
速度比率	0.62	0.64	0.91	1.66

公司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控制经营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为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在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营运资金的补充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总体运营能力，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都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增大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营运资金会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2、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增强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显著提高，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

五、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04,78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深圳胜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涛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发行对象拥有较强的产业背景，或为中国本土知名创投机构和知名企业，广泛投资和深度布局电子产业链，有强大的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其投资企业涵盖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开发、云计算等多个子领域。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交易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对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均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HDI。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一种核心基础组件，PCB 行业的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以及宏观经济景气度紧密联系，特别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 PCB 需求将深受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影响。

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受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影响，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如果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贸易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 PCB 产业重心逐渐从欧美向亚洲转移，目前已经形成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主导的新格局，根据 PCB 行业研究机构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国内 PCB 行业产值达到 327.0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达到 52.41%；预计未来几年，国内 PCB 行业产值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23 年国内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405.5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将达到 54.25%。PCB 行业各类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趋势。

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在产品开发、营销策略等方面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并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CB 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制造成本、人力成本等，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球、铜箔。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或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几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对值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将可能进一步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已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投资决策、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同时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当前业务发展对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不能有效落实业务发展战略，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下游电子消费品等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印制线路板产品的生产技术更新速度也在同步加快。掌握全面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是印制线路板生产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印制线路板各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在生产实践中研发、积累，形成各自的核心技术。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技术研发，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拥有省、市、区三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实力雄厚。若未来本公司若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目前技术优势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最终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核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募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显现，或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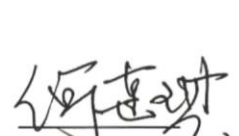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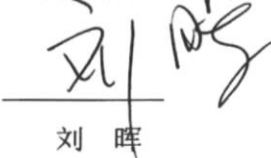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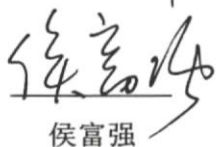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时间较长，则将对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造成较大冲击，并将直接影响 PCB 产业链，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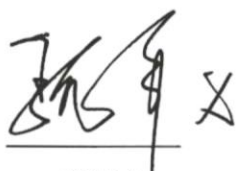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涛	刘春兰	何连琪
		
陈 勇	初大智	刘 晖
		
侯富强		

全体监事签名：

		
周宗华	魏军义	王 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启祥	朱国强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陈 涛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 涛

2020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曾开

曾开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郭振国

王攀

王攀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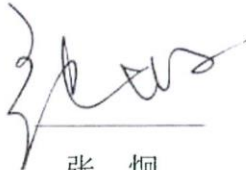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炯


宋幸幸


杨 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
430100100031

屈先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430002204559

陈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守军
110002193627

王守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玮
110101505075

邓 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的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为了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公司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降低运营成本，并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并制定了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本次行相关的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盖章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